

 統計研究、
必修科目 專題研討 **學生重補修處理說明表**
 改名

製表日期： 115 年 9 月 15 日

原規劃課程				學生重補修處理方式					
				指定抵修科目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別	停開（改選修、減少學分數）時間起點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別
觀光統計研究	2 學分	☐ 學年課 ☒ 學期課	113 學年度 2 學期起	統計研究	2 學分	☐ 學年課 ☒ 學期課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觀光專題討論	1+1 學分	☒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114 學年度 1 學期起	專題研討(一)	1 學分	☐ 學年課 ☒ 學期課	專題研討(二)	1 學分	☐ 學年課 ☒ 學期課
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__學年度 __學期起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__學年度 __學期起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__學年度 __學期起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__學年度 __學期起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__學年度 __學期起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__學年度 __學期起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__學年度 __學期起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__學年度 __學期起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__學年度 __學期起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		__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
補充說明：112-2第一次系課程

1. 碩一必修下學期「觀光統計研究」改名為「統計研究」。
2. 碩二必修學年課「觀光專題討論」，改名為「專題研討一」跟「專題研討二」。

系（所） （開課單位）	承辦人簽章： 	系（所） （開課單位）	主任簽章： 
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系（所）或開課單位遇有「必修科目停開、改為選修、或減少學分數」之情形時，應即妥擬重（補）修配套措施，並填具本表，提交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送院及教務處備查後，方得變更。然後各系應予公告周知。